关于《郑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融合业务核心业态引导目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发展数字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最重要的手段之一。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做出重大战略部署。近期，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明确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将融合要素、生产、消费的多方力量，形成促进经济整体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为统筹发展好全省数字经济，河南省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印发实施《河南省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制定了《河南省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省关于数字经济的工作部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构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生态，打造中部地区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高地，驱动我市领跑数字时代，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郑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融合业务核心业态引导目录（试行）》（以下简称《引导目录》）并形成初稿。

**二、文件依据**

《引导目录》依据《河南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等，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同时结合郑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结构和发展特点进行编制，是推动我市在数字经济领域进行产业布局、项目谋划、招商引资、技术合作、打造产业生态等的重要指引。

**三、主要内容**

《引导目录》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加快发展产业基础设施支撑为核心，共分为三大类、十个小类、58个子类，具体分类如下：

一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类，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小类。

二是融合产业核心业态类，包括：工业互联网、服务业数字化、城市管理数字化三个小类。

三是数字经济核心支撑类，包括：下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北斗卫星导航、数据中心、数据运营和交易中心建设、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等。